

##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2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2、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上午9: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到会董事9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陈南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八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2019年6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公司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董事会审议后，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

经本次调整，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4.33元/股调整为4.30元/股；尚未解锁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4.28元/股调整为4.25元/股。

《三全食品股份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

了法律意见书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董事李娜女士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为以上议案关联董事，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回避表决，由其他八名非关联董事（包括3名独立董事）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《相关事项》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《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23日